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90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905-XM001
2. 项目名称：资产一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3532.4595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32.4595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供货地点
1	资产一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一包）	116.1584	116.1584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一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音乐卫生保健设备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资产一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二包）	344.9452	344.9452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一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厨房设备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产一配套接收学	916.802086	916.802086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	采购人指定地

	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 (第三包)					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玩具的供货。	点
4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 (第四包)	670.901562	670.901562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投标人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玩具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 (第五包)	177.8464	177.8464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饮水机电设备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	54	54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包)					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图书的供货。	
7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七包)	76.7	76.7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图书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八包)	373.216	373.216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家具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九包)	801.88986	801.88986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购置”多媒体的供货。	
--	--	--	--	--	--	------------	--

备注：本次招标共计9个标包，投标人须以标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人可以同时报9个标包，但最终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

5.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587.703648 万元，占总金额 44.9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111.392554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第三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641.7614602 万元，本包小微企业预留比例占本包预算金额的 70%；

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469.6310934 万元，本包小微企业预留比例占本包预算金额的 7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第六包及第七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顺义区府前西街 5 号

联系方式：刘志海/010-69444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室

联系方式：王定方/张美会/朱雅梅 010-53670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张美会/朱雅梅

电话：010-53670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钢琴（第一包）；</u> <u>通道式洗碗机（第二包）；</u> <u>户外滑梯（第三包）；</u> <u>大积木（第四包）；</u> <u>幼儿园温水直饮机（第五包）；</u> <u>不适用（第六包）；</u> <u>不适用（第七包）；</u> <u>咪咪床（第八包）；</u> <u>室内全彩色 led 显示屏（第九包）。</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014 1441 2076">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1014 1015 1077">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15 1014 1441 107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1077 1015 1205">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一包）货物名称</td> <td data-bbox="1015 1077 1441 120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205 1015 1332">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二包）货物名称</td> <td data-bbox="1015 1205 1441 133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332 1015 1460">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三包）货物名称</td> <td data-bbox="1015 1332 1441 146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460 1015 1588">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四包）货物名称</td> <td data-bbox="1015 1460 1441 158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588 1015 1715">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五包）货物名称</td> <td data-bbox="1015 1588 1441 171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715 1015 1843">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六包）图书名称</td> <td data-bbox="1015 1715 1441 1843">批发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843 1015 1971">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七包）绘本名称</td> <td data-bbox="1015 1843 1441 1971">批发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971 1015 2076">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八包）货物名称</td> <td data-bbox="1015 1971 1441 2076">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一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二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三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四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五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六包）图书名称	批发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七包）绘本名称	批发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八包）货物名称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一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二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三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四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五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六包）图书名称	批发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七包）绘本名称	批发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八包）货物名称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九包）货物名称</td> <td>工业</td> </tr> </table> <p>注：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的各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每个货物名称逐一填写。</p>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九包）货物名称	工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九包）货物名称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		
12.7.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p>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p>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1	确定 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p> <p>（1）本项目共划分 9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采购包；</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 1 至 9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某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人。</p> <p>（3）例如 A 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 9 个包投标，并且在 9 个采购包均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只能获得第 1 包的中标机会，其余包中标机会由其余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获得。</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 书面 </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u></p> <p>联系电话：<u> 王定方/张美会/朱雅梅 010-53670672； </u></p> <p>通讯地址：<u>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层 618 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1) 服务费以采购项目各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结算。</u> <u>(2) 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各包中标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各包中标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累加之和下浮 15%后即为乙方应得报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费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1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u></p>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0	0.035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0	0.035																			
	补充事宜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p> <p>2、本项目中标后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3.5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签章指：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第三包、第四包适用 ）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第三包、第四包适用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投标人资质	第六包及第七包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参加开标会携带的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1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第三包、第四包不适用，其余标包均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

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适用于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包）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5分)	供货方案 (10分)	0-10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完整的供货方案。</p> <p>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8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6分；</p> <p>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得4分；</p> <p>5、方案内容非常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非常差，得2分；</p> <p>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2		技术参数 (15分)	0-15	<p>对技术参数投标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得15分。</p> <p>所有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最多扣15分；</p> <p>注：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3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0-6	<p>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p> <p>2、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p>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供货质量 保证措施 (6 分)	0-6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6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供货进度 保证措施 (6 分)	0-6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6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退换货 方案 (5 分)	0-5	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及措施 (5 分)	0-5	1、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5 分)	0-5	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p>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9		人员配备 (4 分)	0-4	<p>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 4 分。</p> <p>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 3 分。</p> <p>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10		售后及服务承诺 (3 分)	0-3	<p>1、售后及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3 分；</p> <p>2、售后及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p> <p>3、售后及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11	商务部分 (5 分)	企业类似业绩 (3 分)	0-3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已完成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电子件加盖单位公</p>	

				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2		节能、环保 (2分)	0-2	<p>1、投标单一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2、投标单一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电子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11	价格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0-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评分标准（适用于第六、七包）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5分)	供货方案 (15分)	0-15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完整的供货方案。</p> <p>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15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12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9分；</p> <p>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得6分；</p> <p>5、方案内容非常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非常差，得3分；</p> <p>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2		图书进货渠道 (10分)	0-10	<p>1、与投标供应有关的出版社或机构合作模式非常先进、非常成熟，合作经验非常丰富，得10分；</p> <p>2、与投标供应有关的出版社或机构合作模式先进、成熟，合作经验丰富，得8分；</p> <p>3、与投标供应有关的出版社或机构合作模式较先进、较成熟，合作经验较丰富，得6分；</p> <p>4、与投标供应有关的出版社或机构合作模式一般，合作经验一般，得4分；</p> <p>5、与投标供应有关的出版社或机构合作模式较差，合作经验较少，得2分；</p>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0-10	根据图书采购特点及采购需求，针对一下方面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防范盗版图书措施、防范缺陷图书措施等内容。 1、保证措施非常全面、非常可行，得 10 分； 2、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8 分； 3、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6 分； 4、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5、保证措施差，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供货进度 保证措施 (10 分)	0-10	1、保证措施非常全面、非常可行，得 10 分； 2、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8 分； 3、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6 分； 4、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5、保证措施差，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退换货 方案 (5 分)	0-5	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应急预案及措施 (5分)	0-5	<p>1、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5分；</p> <p>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p> <p>3、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7		人员配备 (5分)	0-5	<p>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5分。</p> <p>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3分。</p> <p>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对比差，得1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8		售后及服务承诺 (5分)	0-5	<p>1、售后及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5分；</p> <p>2、售后及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3分；</p> <p>3、售后及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9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类似业绩 (3分)	0-3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06日至2024年11月05日）已完成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p>	

				额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 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0		节能、环保 (2分)	0-2	<p>1、投标单一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1分, 最多加1分, 否则不加分。</p> <p>2、投标单一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1分, 最多加1分, 否则不加分。</p> <p>注: 以上电子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11	价格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0-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供货地点
1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一包）	116.1584	116.1584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音乐卫生保健设备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二包）	344.9452	344.9452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厨房设备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	916.802086	916.802086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购置 (第三包)					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玩具的供货。	
4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 (第四包)	670.901562	670.901562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投标人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玩具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 (第五包)	177.8464	177.8464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饮水机电设备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	54	54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包)					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图书的供货。	
7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七包)	76.7	76.7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图书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八包)	373.216	373.216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家具的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九包)	801.88986	801.88986	否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资产—配套接收学校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等学前设备购置”多媒体的供货。	
--	--	--	--	--	--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恒大上河府配套幼儿园、新城第五街区配套幼儿园等 7 所配套幼儿园及一所新建幼儿园、并为 23 所幼儿园的 26 个托班配备生活设施、教学设备等，保障幼儿园正常投入使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1.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待货物完成备货，生产并送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作为进度款；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3. 包装和运输

3.1 本项目货物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3.4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期限内，至少提前三天书面向采购人告知具体的

发货时间表，以便采购人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3.6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三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7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8 送货到校时供应商附有送货清单（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供应商、学校各一份）。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所有货物均需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六年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此款要求第六包、第七包不适用）

（2）响应时效：在使用过程中，所有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 1 小时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立即进行调换。

（3）维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免费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保修范围包括设备的硬件故障、软件故障以及因制造工艺缺陷引起的问题（因人为损坏或不当使用导致的易损件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4）退货换货：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无法通过维修或更换部件解决的，投标人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5）定期巡检：质保期内免费每半年对设备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6）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3 其他售后要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售后要求
1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一包）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等四项国家标准 GB21746-2008 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电钢琴 1、提供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承诺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验收时需要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二包）	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燃气单头大锅灶、燃气双头双尾小炒炉、燃气双门蒸柜、燃气双头矮汤炉、燃气三层烤箱：提供满足 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标准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高效油烟净化器：提供满足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三包）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及相关国家标准	1、玩具列表中任意三款玩具：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四包）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1、玩具列表中任意三款玩具：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五包）	饮水经过过滤和高温杀菌处理后，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及《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在质保期内，每学年更换过滤器滤芯不少于2次。（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2、饮水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验收时需提供由国家及属地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水质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资产—配	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1、编目：对文献资源进行分

	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六包）	<p>国产品质量法》及《关于印发〈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26号令。</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规定的图书。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p>	<p>类，编制目录，建立目录体系；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不应高于3%，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所有图书的编目、加工，保证图书验收、拨交、加工工作的准确无误，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高于部分将按照1元/册罚款处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投标人所提供的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7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七包）	<p>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关于印发〈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26号令。</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规定的图书。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p>	<p>★1、编目：对文献资源进行分类，编制目录，建立目录体系；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不应高于3%，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所有图书的编目、加工，保证图书验收、拨交、加工工作的准确无误，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高于部分将按照 1 元/册罚款处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投标人所提供的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8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八包）	<p>1、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p> <p>2、Q235 无缝钢管符合 GB/T 6725-2017《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p> <p>3、静电粉末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6739-2022《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1732-2020《膜耐冲击测定法》；</p> <p>4、橡胶木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5、水性漆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p>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提供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无缝钢管、静电粉末、橡胶木、水性漆、胶粘剂、封边条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有效抽样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验收时需提供由国家及属地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家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6、胶粘剂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 7、封边条符合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9	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第九包）	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

注：1.上表所列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最新的法规及标准为准；

2.★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3.上表所列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条目号如若未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则认定为负偏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恒大上河府配套幼儿园、新城第五街区配套幼儿园等7所配套幼儿园及一所新建幼儿园、23所幼儿园的26个托班正常投入使用，需采购一批生活设施、教学设备等，保障幼儿园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须保证其供应货物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除此以外，还需要保证采购人对本项目质量方面的以下具体要求：本项目涉及到的配套的水电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投标人应当制订的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

1.2.3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

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货物需求：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注：“▲”为核心产品；

2.2 产品供应

(1) 投标人向采购人供应的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所投产品均为原装正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满足、相当于或者高于本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

(4) 软硬件设备需具备可靠性、安全性，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5)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核的权力，对造假者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投设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赔偿。

(3) 投标产品实行三包原则（包退、包换、包赔），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及实际使用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以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尤其是对投设备/产品的质量要求，必须严格遵守。

3. 验收

由代理机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和学校共同验收，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3.1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参数和装箱单为依据，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符合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随附资料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维修单等。

3.2 质量验收

- (1) 与投标产品相对应，不得以次充好，不属于三无产品、贴牌产品；
- (2) 内外包装完好，标明设备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原厂包装、接收单位；
- (3) 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4) 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全面测试验收，经测试后达到采购人要求；

4. 其他要求

4.1 质量标准和保证

4.1.1 质量标准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4.1.2 保证

-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2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 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资产—配套接收学校等学前设备购置（第 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品牌：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规格型号：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待货物完成备货, 生产并送货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 (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 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 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违约金, 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 违约金累计计算, 结算时扣除。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汇款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合同金额的5%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无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无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写验收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4___份，甲方执___2___份，乙方执___2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 理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项内容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2、乙方有责任核实合同所涉及各项内容等，并就最终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开展工作。 3、乙方有责任保证所用材料的质量及安全。 4、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5、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确保甲方对交付的成果享有所有权；因相关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先行履行赔付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待货物完成备货，生产并送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进度款；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期限顺延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涉及内容、资料、信息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 <u>北京市顺义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售后服务内容</p> <p>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p> <p>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现场响应时间短于上述要求的，按投标文件执行。</p> <p>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	--------	--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三包、第四包适用）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的本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每个货物名称逐一填写。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第三包、第四包适用）

说明：第三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641.7614602 万元，本包小微企业预留比例占本包预算金额的 70%；

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469.6310934 万元，本包小微企业预留比例占本包预算金额的 70%。

中小企业制造商预留份额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标包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对中小企业制造商预留。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选择)	标的名称	预留中小企业制造商的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比例 (%)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制造商的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预留中小企业制造商的 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第六包及第七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技术 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所有运费、杂费和税费等，甲方除本合同确认价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的本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每个货物名称逐一填写。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拟派本项目人员

8-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拟派本项目人员

8-1-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05日）已完成类似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